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民用项目）

项目			规划条件	设计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62204.03	62204.03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9098.03	
用地代码					
容积率计算（用地）					
总建筑面积				1074.0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124.52	
	地下建筑面积				
	不计入建筑面积			147.50	
	1. 居住				
	2. 商业服务业设施				
	其中	1) 商业网点设施			
		2) 社区商业（含菜场）			
		3) 物业用房			
		4) 会所			
		5) ——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4. 商业服务				
	5. 交通设施				
	6. 市政设施			1124.52	
	住宅与开敞空间				
	7. 市政设施				
	8. 其他				
	9. 不计容建筑面积			147.50	
	10. 其中				
	其中	1) 户外立体停车位			
		2) 户外子母车位交换平台			
		3) 架空层			
		4) ——			
合计总建筑面积				1124.52	
住宅建筑计容建筑面积					
容积率				0.01	
建筑密度				0.71%	建筑占地面积441.55㎡
住宅建筑户数/栋					
公共建筑面积（㎡）					
绿地率				35.77%	
机动车停车位				91	
其中	1)地下			81	
	2)户外			10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其中	1)地下				
	2)户外				
建筑高度/层数				4.700m/1层	

注：
1. 居住人口：指每户按3.2人计算，公共设施（公共设施指居住区级）按10%（-15%-20%）执行。
2. 对于《规划设计条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各类配套设施指标的说明，应分类说明。
3. 配建设施指标指居住人口规模指标不低于《上位方案或控规中人口规模不低于《上位方案的标准配建公共设施》

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明细表

楼号	楼层	层高	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容积率（%）	建筑面积分类
配套服务设施	负一层	4.20	1		147.50	0.00	0	不计入建筑面积建筑面积：147.50 计容建筑面积：0.00
	一层	4.50	1		551.02	551.02	1	其他公共设施建筑面积：551.02 计容建筑面积：551.02
	二层	4.20	1		547.50	547.50	1	其他公共设施建筑面积：547.50 计容建筑面积：547.50
	小计				1074.02	1124.52	1.1	其他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074.02 计容建筑面积：1124.52
总计		8.70	2		1074.02	1124.52	1.1	其他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074.02 计容建筑面积：1124.52

注：
1. 表格要填写楼栋数量，分别、分别填写一栋、其一栋等等。建筑面积指的是地上部分，地下一栋的不包括在内。
2. "楼层"栏内填写的楼层数是指建筑物地上部分的楼层数总和，地下部分的楼层数不计入。
3. 建筑面积栏，住宅、商业服务业设施分别填写楼号，如分别、填写1、填写2、填写3、填写4、填写5。

配建停车位统计表

建筑类型及规模		单位	建筑面积	户数/面积（㎡）	应配建停车位（个）	应设配建停车位（个）
住宅	一类住宅（建筑面积）	1位/户	2.1			
	二类住宅（建筑面积）	1位/户	1.5			
	三类住宅（建筑面积≤150）	1位/户	1			
	别墅类住宅	1位/户	3.0			
公寓、酒店式公寓、商住两用、住宅式公寓		1位/100㎡建筑面积	1			
宾馆	一等宾馆	1位/100㎡建筑面积	1.5			
	二等宾馆	1位/100㎡建筑面积	1.2			
医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		1位/100㎡建筑面积	0.8			
学校（不含附设在学校内的住宅区）	幼儿园	1位/100㎡建筑面积	0.4			
	小学	1位/班	0.4			
	其他学校（含中学）	1位/班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	1.建筑面积≤2000㎡	1位/100㎡建筑面积	0.4			
	2.建筑面积>2000㎡	1位/100㎡建筑面积	0.3			
	3.建筑面积>2000㎡，且位于城市中心区或主干道沿线的商业、服务业设施	1位/100㎡建筑面积	1			
行政办公、金融、邮电		1位/100㎡建筑面积	0.4			
工业		1位/100㎡建筑面积	0.3			
其他建筑物				1074.02	0.4（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数值取整）	91
合计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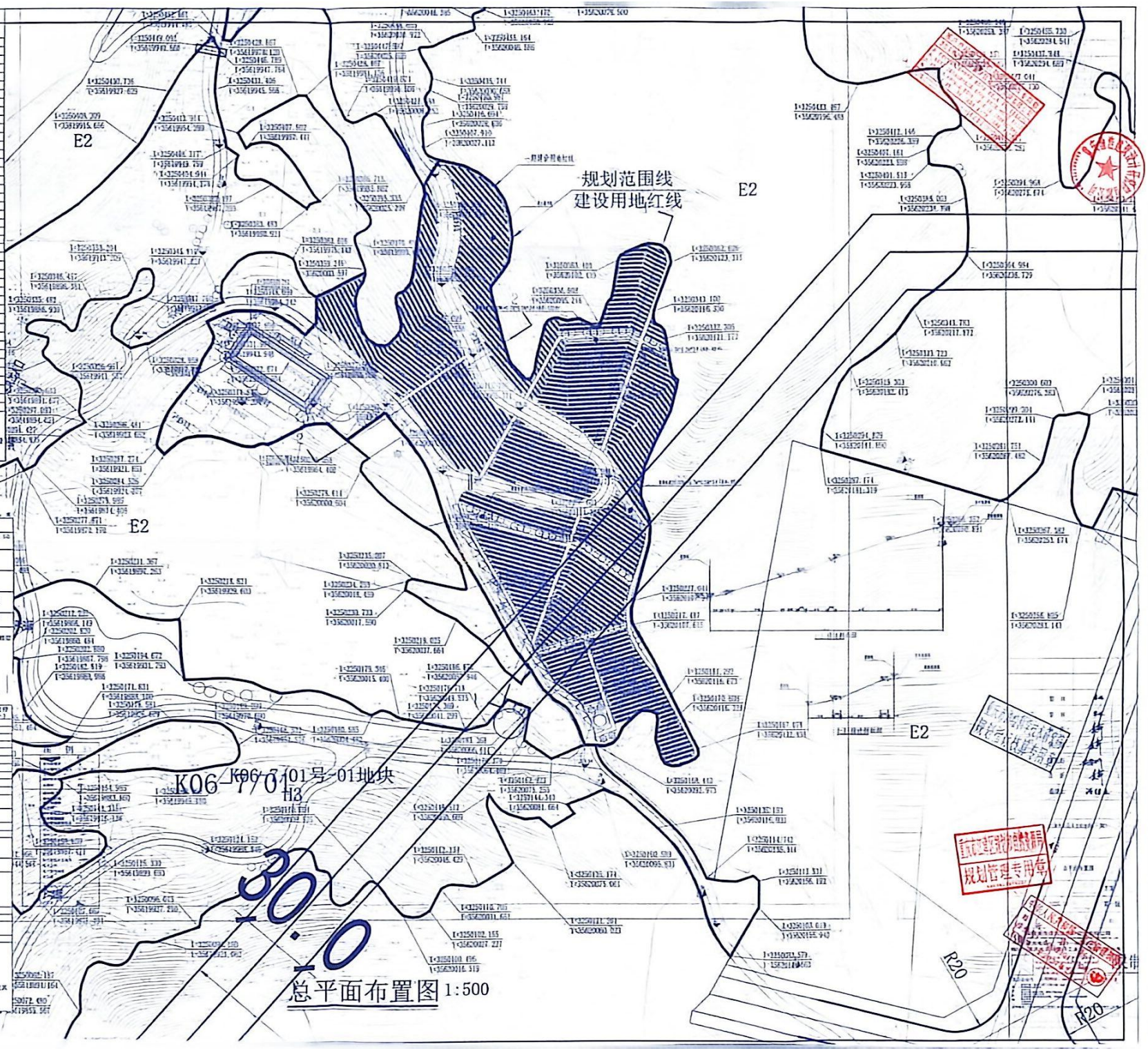
注：
1. 表格中所填写的个数为建筑物数量，数量填写按实际情况填写，计算表内所填写的数量不足1个的按照1个计算。
2. 表格中所填写的建筑面积指的是地上部分的建筑面积，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 配建设施指标指的是建筑物内部的配建设施指标，不含建筑物外部的配建设施指标。
4. 办公建筑的配建停车位指的是建筑物内部的办公建筑，不包括外部的办公建筑。
5. 住宅区内的商业、公共设施、配建停车位的建筑面积不含配建设施的建筑面积，但配建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其配建设施的总数量的20%。
6. 表内人数栏中的建筑面积指的，应以建筑面积计算的面积为准，非建筑面积不计入。